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若為合資格僱員，並希望　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不得作出聯名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8樓2815-21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3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或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 號 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 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 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或
- 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可供派發的　閣下的經紀。

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有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的申請由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及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或其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他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聯昌國際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悉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不同認購申請的代名人，應在每份申請表格中「如屬代名人」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之情況而言，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a)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

-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之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認購：**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c)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人簽署。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並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鑒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之記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有遺漏或欠缺或其他類似事項可導致申請失效。

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效用

(a) 有關申請一經作出，即表明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人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委託 閣下擔任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一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照章程大綱與細則之規定，代表 閣下簽署一切文件和進行一切其他必要的事項，務求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配發予 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使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其他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按照章程大綱與細則之規定，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並非身處美國境內，以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取得一份本售股章程，並僅依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提出認購申請，而非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所載者除外)；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本認購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可因無心之失的錯誤聲明而撤回申請，亦不得以本售股章程所規定者以外原因而將其撤銷；

- (倘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此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由 閣下、由 閣下之代理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或將會提出之唯一認購申請(以**粉紅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申請(如有)除外)；

- (倘由一位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向 閣下的代理授予作出認購申請所必要的一切權力與授權；

- (倘 閣下以代理身份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之查詢，確定此乃為該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由 閣下以代理身份作出及將會作出之唯一認購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之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 (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確認申請乃唯一申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藍色**申請表格而提出之申請(如有)除外)；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向 閣下配發的任何其他較少數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名稱列入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內，作為 閣下獲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在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認購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或由 閣下代其提出本認購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及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接納或已收訖或已獲配售、分配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性質及／或臨時性質)任何配售股份(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

- **同意** 閣下申請一經接納，本公司提供的公開發售結果即為 閣下申請之證明；

- **同意** 閣下之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保證**本申請表所載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的任何關於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之資料；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每一位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即表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每一位股東的利益，亦向申請人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章程細則；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此等法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夥伴、代理、高級人員或顧問，均不會因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源於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的權利與義務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以外的法律；

- 向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分別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從及遵守章程細則所規定他們對股東的責任；

- **理解**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認購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b) 若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了上文(a)段所述的指示、授權、承諾、保證、理解、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若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之中每一位均共同及個別地)亦**同意**

- 閣下將獲配發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所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按照　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示選擇，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權利(i)**不接納**任何或部分配發予　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或**不接納**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　閣下承擔)；及(iii)促使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發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該等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可供　閣下親自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　閣下獲配發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無需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無需在任何方面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夥伴、代理及顧問，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是次申請中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d) 聯名申請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之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及須履行之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四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1. 倘　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其中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如屬代名人」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該申請則將被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

2. 如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3. 如　閣下為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　閣下仍可以**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4. 如　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僱員和合資格報明企業股東，　閣下可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倘　閣下或連同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認購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減去預留給**粉紅色**申請表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之50%；或
- 已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收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分配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認購申請；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優先提呈予合資格僱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超過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除非(亦僅限於)　閣下為已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而分享超逾指定數額的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下之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申請。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將於每份**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之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亦可申請超過每份**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之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數目。

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如欲索取替代的**藍色**申請表格，可致電卓佳證券服務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2980 1333。

倘　閣下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明報企業股份，並欲參與優先發售，　閣下應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時間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申請預留股份。為免錯失香港結算所釐訂之期限，　閣下應與經紀／託管商核對有關處理　閣下指示之時間，並向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發出他們所需之指示。

倘　閣下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明報企業股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欲參與優先發售，　閣下應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之其他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閣下之指示。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之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本公司會向　閣下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售股章程。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　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　閣下之申請可不獲受理，而申請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所有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如欲申請預留股份，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須(其中包括)填寫欲申請之預留股份總數。

閣下倘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遞交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其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達成後酌情接納其申請。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必須將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之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如「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分節內所述之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前，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列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倘申請一經接納，預留股份將以相關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的名義發出及登記。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效用

謹請注意，一經填寫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　閣下即(其中包括)：

-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各自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簽署所有文件和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將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預留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包括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登記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名義獲分配予　閣下之預留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令到本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令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之持有人；

- **承認**及同意由本公司支付因　閣下獲分配預留股份(如有)而須付的印花稅；

- **確認** 閣下只會依賴本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獲接納，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而除按本售股章程規定以外， 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他們所需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資料；

- **保證**在作出是項申請時， 閣下或 閣下所代表之人士為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身處美國以外及並非美國人士(按S規例所賦予之意義)；

- **同意**本公司就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及因此本公司將因其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被視為已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申請人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向本公司和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

閣下不得以一份**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閣下如為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則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如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所有預留股份申請將視作重複之認購申請而不予受理。

請參閱上文「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分節，以瞭解 閣下可遞交超過一份認購發售股份申請之情況。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

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分段所列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之任何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者除外)。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登記申請。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此等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公布結果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與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中文)刊登。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即是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於申請時支付2,525.31港元。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最少必須為2,000股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者退還特定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公開發售，則須於下一個開始登記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者除外)。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申請。在此情況下，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

在截止登記申請前，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發售股份。任何發售股份的配發，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日)進行。

合資格僱員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秘書林柏昌先生收，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　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各種情況，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僅可在有限情況下撤回　閣下的申請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遞交，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前不可撤回　閣下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該協議屬於本公司與　閣下的附帶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生效，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作為本附帶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發售除外。

如售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在視乎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他們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視作根據已補充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分配結果在報章公布，即表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接納是否有效，尚經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昌國際(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其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本公司、聯昌國際及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倘　閣下並無遵守若干條款，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的指示填妥；
- 閣下付款並不正確；
-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或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獲得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分配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股份(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

在若干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　閣下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　閣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將失效

倘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若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配發予　閣下的預留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登記申請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的代號為426。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及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及該等交收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決定的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 並無按照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

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所累計的一切利息，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將按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所提出的申請除外)，以及就優先發售下的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於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文件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以**白色**、**粉紅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有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而全數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成功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以**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回(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

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5港元，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原定價格的差額，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多出款項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但不計利息。

在出現涉及重大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及聯昌國際可酌情決定將公開發售股份的部分小額申請以預先抽籤的方式篩除。在此情況下，隨附有關申請的支票將不會過戶。

除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以**白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與使用**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左右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以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i)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ii)1,000,000股或以上及預留股份，並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以**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如適用)，並已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　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並無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僅就以**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

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指示的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